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R-108	
文件標題：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1 of 2	版次： 1.5

內 容

1. 目的
2. 範圍
3. 參考資料
4. 定義
5. 作業程序
6. 控制重點

頁次	1	2	附件							
版次	1.5	1.5	1.5							

頁次										
版次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88年5月20日	
1.1	第一次修訂	90年4月26日	
1.2	增訂表單 CR108-2 暨 CR108-3	96年7月4日	
1.3	修訂第3點與附件第二、四、七、九條，增訂第十、十一條及條號修訂	100年6月24日	
1.4	修訂第3、5、7點與附件第一、三~五、十四條	104年6月23日	
1.5	增列說明董事會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適用屆期	109年6月19日	
製作：		審查：	核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R-108	
文件標題：背書保證辦法	頁次： 2 of 2	版次： 1.5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避免保證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3. 參考資料：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定義：略。
5. 作業程序：
詳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附件）。
6. 控制重點：
 - 6.1 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限額。
 - 6.2 對外背書保證應評估其風險，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 6.3 對外背書保證之印鑑應由專人保管，非經授權不得用印。
 - 6.4 對外背書保證應做成記錄控制。
7. 本辦法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九屆董事之股東會起停止適用。

附件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背書之對象：
（一）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工程履約保證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累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與子公司當期淨值合計之百分之五，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與子公司當期淨值合計之百分之三。當期淨值以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如有必要時，於單一背書保證金額為壹仟萬元以內者，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第六條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備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並檢送公司執照、財務報表及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行政及財務部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行政及財務部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

示。

(四) 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 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行政及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八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需簽署時，由董事長代表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之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含子公司）若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要求該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改善計畫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視情況進行風險控制措施，事後再報經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保證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時，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並辦理解除程序，以解除本公司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背書本票之註銷：

(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公司行政及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二) 行政及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行政及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簿，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照本公司現行之辦法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九屆董事之股東會起停止適用。